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彭宜萱

被告 吳枷葦

竹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一人

代表人 蔡明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彭宜萱對被告吳枷葦、竹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李雅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